（上接A16版）

截止目前，公司水电气表计在支撑阶梯价格功能方面上还存在差距，因此要大力推进户表改造，以适应国家公用事业价格改革趋势。

4、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确保安全生产和降低安全隐患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零事故”的安全目标，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高效的安全应急体系，夯实基础设施保障，抓好重点工程建设。目前管网系统（包括水电气）的运行时间较长，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不相匹配，同时也存在安全隐患多、维护成本高、运行效率低、自控水平低的问题。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管网运行效率、有效降低维护成本、减少安全隐患，从而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5、优化资本结构，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8.31%，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林、蒋涛。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向已确定的6名投资者发行，具体为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林、蒋涛。上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23
2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00	7.23
3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17
4	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7
5	杨林	2,000	2.07
6	蒋涛	2,000	2.07
合计	–	25,000	25.84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十）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750万元（含166,750万元），将用于水、电、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爱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9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爱众集团不参与认购，以发行总数25,000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下降至14.07%，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本次发行单一投资者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7,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数量不超过7.23%，同时加上本次发行前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不会超过1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数量不超过10.33%，从而保障了爱众集团的控股地位，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预案已经获得2015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一）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4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邓博文
主要经营场所	达州市达川区马家乡柳杨村8社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土地整理；农业、林业、牧业技术推广、开发服务；建筑设备租赁；种植（初加工；中药材（不含国家禁止种植品种）；种植、销售；蔬菜、水果、花卉、坚果；收购、销售：原煤、精煤；销售：鱼、家禽、牲畜、土砂石，通信设备、农用机械、农具、化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产品；农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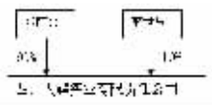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煤炭的购销业务、农业技术推广业务、中药材的加工业务、矿山设备及机电产品的购销业务和物流业务。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万元）
总资产	32,791.27
总负债	665.94
所有者权益	32,125.33
营业收入	21,047.07
净利润	2,125.34

以上数据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邓仁勇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郫县犀浦镇华都大道东二段6号附1号3层302号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服务，中餐，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现榨饮料，茶座，足浴（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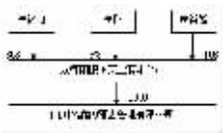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餐饮、休闲的投资和管理。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万元）
总资产	998.25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998.2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公司与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贵林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8层A座18B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及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销售：有色金属，铜合金，矿山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农畜产品；有色金属、铜合金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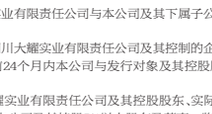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自2015年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生物科技研发及推广、销售有色金属及机械设备等。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万元）
总资产	8,069.93
总负债	8,081.12
所有者权益	-11.1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1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公司与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莉萍
主要经营场所	广安市广安区北辰办事处五星街6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建筑建材销售。

（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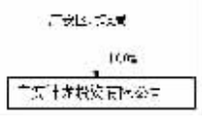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万元）
总资产	6,624.08
总负债	4,106.74
所有者权益	2,517.3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5.70

以上数据经广安宏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公司与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杨林先生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杨林先生，身份证号码512923197********，住所位于四川省岳池县九龙镇大西街**。最近5年均从事自由职业。

（二）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三）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无。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不涉及。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不涉及。

六、蒋涛先生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蒋涛先生，身份证号4301041968********，住所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耀华新村**。蒋涛先生199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1991年参加工作，在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分行就职7年。1998年至2009年经商。2010年创立株洲琛远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对外投资情况

蒋涛先生持有株洲琛远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份。

（三）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无。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不涉及。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不涉及。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5年9月8日，公司分别与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林、蒋涛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林、蒋涛分

签订时间：2015年9月8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缴款方式和限售期

（一）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暨乙方认购价格）为6.67元/股。其形成依据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暨乙方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因本次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甲方股票已经停牌，故根据交易情况确定本次乙方认购价格为6.67元/股。

（二）认购股份数量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5亿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乙方各成员认购数量及根据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价款分别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款（万元）
1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	46,690
2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00	46,690
3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5,000	33,350
4	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340
5	杨林	2,000	13,340
6	蒋涛	2,000	13,340
合计	–	25,000	166,750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乙方认购的数量、认购价款）相应调整。

4、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的数量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三）认购方式、缴款方式

1、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全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双方确认：乙方不按期或全额缴纳认购价款，导致甲方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30%，则属于发行不成功。甲方应在确认发行不成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限售期

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认购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认购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一）认购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约定的认购价款的3%作为认购保证金，待甲方实施本次发行时，该保证金转为乙方的部分认购价款。

2、乙方若未按本条约定及时并全额支付认购保证金，乙方将自动丧失其根据合同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权利，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甲方应当在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加算期间活期存款利息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

（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额支付认购资金，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按第五条约定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水、电、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其中电网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33,13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31,700.00万元；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31,891.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31,000.00万元；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18,249.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8,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86,05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6,750.00万元。

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电网改扩建项目	33,135.00	31,700.00
2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31,891.01	31,000.00
3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18,249.76	18,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6,050.00	86,050.00
合计		169,325.77	166,75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二、电网改扩建项目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广安爱众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

建设期：3年

项目概述：该项目总投资为33,135万元，该项目主要由智能电网建设工程、10kV配电网络工程、110kV奎阁输变电工程、四九滩电站改造工程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

投资计划：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估算静态投资（万元）
一	智能电网建设工程	
1	电网内户表远传智能化改造	14,500.00
2	电网内大客户费控改造	1,460.00
小计		15,960.00
二	10kV配电网络工程	
1	前锋工业园区10kV配电网络工程	1,700.00
2	官盛新区10kV配电网络工程	2,000.00
3	奎阁工业园区10kV配电网络工程	2,000.00
4	枣山物流园区10kV配电网络工程	2,520.00
小计		8,220.00
三	110kV奎阁输变电工程	4,455.00
四	四九滩电站改造工程	4,500.00
总计		33,135.00

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效益指标	单位	投资效益
工程总投资	万元	33,135.00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8.53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11,522.6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年	12.33

（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项目中110kV奎阁输变电工程已经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广安奎阁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14］1067号文），其他项目正在申请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三）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技术方案可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不仅有助于川渝合作示范区内广安片区的经济发展，还构建一个“智能、高效、可靠、绿色”的现代电网，强化了公司电网的智能化水平，适应了广安爱众战略转型需要，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济效益突出。

三、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广安爱众及全资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城区及下辖各县（市、区）

建设期：3年

项目概述：该项目总投资为31,891.01万元，该项目主要由广安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岳池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华蓥市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武胜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前锋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

投资计划：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估算静态投资（万元）
一	广安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1,2279.70
二	岳池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5,398.89
三	邻水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5,596.82
四	华蓥市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4,458.41
五	武胜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2,930.94
六	前锋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1,226.25
合计		31,891.01

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效益指标	单位	投资效益
工程总投资	万元	31,891.0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9.77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11,150.27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年	8.08

（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项目正在申请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三）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技术方案可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完善广安给水管网系统，提高供水的可靠性，减少供水过程的损耗，提升企业的管理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经济效益突出。

四、天然气管网改扩建工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广安爱众及全资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南充市

建设期：3年

项目概述：该项目总投资为18,249.76万元，该项目主要由广安市天然气改扩建工程、西充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三桥储配站工程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

投资计划：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估算静态投资（万元）
一	广安市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1	广安区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2,916.66
2	前锋区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2,144.02
3	武胜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1,257.46
4	邻水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1,903.04
5	城镇燃气智能化系统工程	2,515.00
小计		10,736.18
二	西充县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1,805.20
三	三桥储配站工程	5,078.38
合计		18,249.76

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效益指标	单位	投资效益
工程总投资	万元	18,249.7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8.82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1,431.00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年	10.14

（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项目中三桥储配站工程已经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关于核准广安市三桥储配站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14］201号文），其他项目正在申请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

（三）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技术方案可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完善广安爱众输配气系统及其智能化，提高供气的可靠性，提升了企业的管理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经济效益突出。

五、水、电、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完善网络体系，提升川东片区水电气供应保障能力

国务院2013年9月6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要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2015年7月，国家能源局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对配电网供电可靠性提升、配电网网架优化、节能环保、自动化、新能源及多元化符合接入畅通等方面也做了明确规划。

国家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为川东片区加快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空间。广安是四川省唯一纳入国家出台的《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的川渝合作示范市，拥有川渝合作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国家经开区、循环经济示范城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国家优秀旅游城市等项目政策资源，为广安市投资保持较快增长、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因此公司要抓住契机，加大水电气智能化网络投入和建设，提高场站和管网设施的布局合理性，增加网络覆盖面积，提升网络供应可靠性，为公司供区内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水电气供应保障。

（二）打造智慧爱众，提升管理效益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用事业管理走上智能化、专业化与标准化是大势所趋，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构建高效率的信息基础设施，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务管理水平是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智能化水电气网络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打造智慧爱众，建设智能化的管网已明确为公司2015-2017年总体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目标。一是通过SCADA系统、GIS系统的建设，提高网络智能化运营水平和水电气场站的管控水平，便于公司服务更为迅速，针对性更强，有效提升服务质量。二是运用远传智能化表计、费控终端等技术，降低损耗、提升员工劳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并为推行预付费、实施分布式能源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爱众自身的智能化网络将提升公司管理效益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并将在公司跨区域资源配置、清洁能源发展、优化终端能源消费结构和提升供应安全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并由此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三）推进户表改造，适应国家公用事业价格改革趋势

近年来，国家一直在大力推展阶梯水价、阶梯气价、阶梯电价。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印发了《居民阶梯电价指导意见》；于2014年3月21日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于2013年12月又与住建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改革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阶梯价格改革力度。

截止目前，公司水电气表计在支撑阶梯价格功能方面上还存在差距，因此要大力推进户表改造，以适应国家公用事业价格改革趋势。

六、偿还银行贷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6,0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	4,000.00	2015.3.16-2016.3.15
		4,000.00	2015.6.18-2016.6.18
		3,000.00	2015.4.01-2016.3.23
		3,000.00	2015.2.28-2016.2.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池县支行	1,600.00	2014.10.17-2015.10.16
		2,000.00	2015.8.25-2016.8.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3,000.00	2015.3.31-2016.3.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2,000.00	2015.3.24-2016.3.23
		3,000.00	2013.11.26-2015.11.25
		3,000.00	2015.8.27-2016.8.26
		2,000.00	2015.2.5-2016.2.4
四川省武胜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2013.2.1-2016.1.31
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3,000.00	2006.7.7-2026.7.6
		3,000.00	2008.4.28-2028.4.27
		2,000.00	2008.8.19-2028.8.18
		7,250.00	2009.1.9-2029.1.8
		2,200.00	2009.9.25-2029.9.24
		3,500.00	2011.1.28-2031.1.27
		700.00	2011.12.31-2031.12.30
		3,000.00	2010.2.5-2030.2.4
		5,000.00	2010.3.1-2030.2.29
		1,500.00	2012.5.23-2032.5.22
		3,200.00	2012.8.6-2030.1.31
		2,000.00	2012.11.5-2030.1.31
		4,300.00	2013.4.22-2029.9.24
		2,862.50	2013.12.26-2028.12.25
		2,862.50	2014.2.6-2028.12.23
		2,862.50	2014.3.24-2028.12.23
		2,862.50	2014.4.18-2028.12.23
云南省德州爱众燃气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分行	1,600.00	2015.7.29-2016.7.28
合计		86,05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86,050万元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情况偿还上述银行贷款。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已到期偿还，公司将利用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偿还其他银行贷款的具体内容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近几年来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财务杠杆在其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但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限制了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65.70%、58.58%、68.42%和68.31%，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短期偿债能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成本压力有所减轻，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加快，对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中期票据以及信托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从而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较重。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8,930万元、50,500万元、53,700万元和56,200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80,277.41万元、82,209,32万元、174,711.12万元和171,257.03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费用分别为9,261.59万元、8,863.39万元、13,723.76万元和7,717.78万元。近年来，公司较高的银行贷款和随之产生的大量财务费用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将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利用债务融资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这些资金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了支持。但目前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削弱了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七、募投项目对本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从事的业务均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